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褚衍伶
電話：02-7736-6135
Email：franki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50057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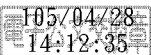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附件1、勞動部函(附件一 1050057653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105005765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第2條，業經勞動部105年4月26日以勞動條4字第1050130696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5年4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050130700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-綜合企劃科 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1050016141 105/4/28

裝
訂
線



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時，地方主管機關之性別工作平等會應依本辦法審議。雇主、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，除得逕提訴願外，得於十日內，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。逾期，不予受理。

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
- 一、申請人姓名、住居所、電話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管理人或代表人姓名、住居所、電話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二、有法定代理人或申請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三、請求事項、事實及理由。
- 四、決定機關及其首長。
- 五、年、月、日。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吳炎烈

聯絡電話：85901218
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5013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17000000J10501307000-1.odt)

主旨：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第2條，業經本部105年4月26日以勞動條4字第105013069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第2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2016-04-26
09:20:53
章

裝

訂

